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地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人：阮儀芳

電話：(02)2370-5888#30333

電子信箱：yfjuan@moenv.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56003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115年度資收車補助計畫(修正1版)(1156003903-0-0.pdf)

主旨：貴局函提「115年度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修正1版）」，本署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5年3月4日環清字第1150023166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本署於114年12月11日以環循永字第1146124371號函核定（諒達），續於115年1月14日以環部循字第1146126924號函（諒達）增額核定在案，今貴局所送修正計畫書（修正1版），並依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其中南區（車號317-UG）、中西安平區（車號417-US）及中西安平區（車號0037-XV）車種調整為「油電」資收車；麻豆區（車號336-VG）、新化區（車號0485-GL）及將軍區（車號4180-JY）車種調整為「柴油」資收車，所需計畫總經費為2,760萬元（本署補助金額798萬元，地方配合金額1,962萬元），經審查符合本署補助額度。
- 三、本案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貴局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並至臺灣銀行採購部代辦之共同供應契約，完成訂購資源回收車，於驗收完1個月內完成請款作業，並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驗收結案事宜。



四、本案請依「政府採購法」、「115年度地方政府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辦理，經費編列項目依「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回收基金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

